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1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5236
基金简称A	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A	基金代码A	025236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经理	李照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注：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寻找优质资产的投资机会，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合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或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国际和国内的宏观经济环境、利率环境、政策环境、市场估值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形成对经济周期和证券市场趋势的基本判断，据此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结构和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比例结构，在加强系统性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主要投资策略有债券选择策略，平均久期配置，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M<100万元	0.50%	

收费)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5,506.11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年费金额单位：元。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须了解并承受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 3、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 4、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4009-108-1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